

GZ053 地块开发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YZSFJSZ2026020002001002

招 标 人：扬州丰展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 放 时 间： 2026 年 3 月 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Z053 地块开发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GZ053 地块开发项目 (项目名称) 已由 扬州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扬数据投资备【2026】18 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 扬州丰展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扬州丰展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建设采用: 自建、 代建、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 GZ053 地块开发项目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标段) 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内, 相别路以西, 保障湖以东。

2.1.2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 19740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0160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约 9580 平方米。

2.1.3 项目投资估算: 约 23224 万元

2.1.4 咨询合同估算价: 约 498 万元

2.1.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要求: 约 437 日历天, 具体与工程建设同步, 并服从工程建设进度要求, 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如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延长, 费用不另增加。)

2.2 招标范围:

(1) 工程监理: 建设前期、施工阶段、竣工阶段、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2) 项目管理: 协助招标人进行项目合同管理、设计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资源管理、信息与知识管理、风险管理、收尾管理等, 工程手续办理直至取得不动产权证等。

(3) 工程造价咨询: 协助招标人进行施工阶段资金使用监控、造价动态监控。

(4) 其他工程咨询服务: 协助招标人完成项目绿建审查相关咨询报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及其等级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全过程服务咨询能力: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 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 (1) 投标人是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师（土建专业）】（在《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办法》（建人〔2018〕67号）规定实施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与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效用等同）的执业资格，并经投标人任命，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 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2) 项目总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3) 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兼任各分项专业负责人。
- (4) 各分项专业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

3.3 项目咨询机构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本次招标为全过程咨询招标，招标范围涵盖本工程全过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工程，本次招标对监理组的人员要求为：

(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人数要求：1人，要求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资格；

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符合扬建工(2011)36号、扬建工(2014)8号文件规定，且项目总监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①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不得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2人。其中：

主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要求：1人，专业要求：土木工程或工业与民用建筑或建筑工程或结构工程或建筑力学或工程力学或建筑设计或建筑学或城镇建设或工程管理或施工管理等相近或相关专业；

配套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要求：1人，专业要求：给水排水工程或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或电气工程及自动化或测量工程或岩土工程或环境工程或材料工程或机械制造及自动化或设备安装工程或电子信息工程或工程造价或工程监理等相近或相关专业；

注：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主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即可，无需提供学历专业；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工程类其他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担任主专业监理工程师的，专业认定以毕业证

书所学专业为准；配套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认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

(3)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监理员的要求：2人。

3.4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或类似单项工程咨询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2023年1月1日以来，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且担任全过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2) 2023年1月1日以来，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且担任监理（总监）项目负责人。

(3) 2023年1月1日以来，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管理项目，且担任项目管理负责人。

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提供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或工程监理合同或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备案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备案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

3.5 投标人不得有以下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7)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一个单位只能参与组成一个联合体，且不得再独立参加投标；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申请人的牵头方委派。

3.8 其它要求:

3.8.1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缴纳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2 月内任意一个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投标截止日前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项目总负责人；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3.8.2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8.3 投标人没有被“信用中国”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①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②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③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予以公示。

3.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 100 分，其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报价 20 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15 分；企业综合素质 26 分（企业业绩 12 分，企业奖项 7 分，企业荣誉 5 分，管理体系 2 分）；项目组综合素质 39 分（项目总负责人 8 分，人员配置情况 27 分，项目总负责人答辩 4 分）。详见公告附件。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225000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024493245@qq.com _____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城市建设监管中心

联系电话：0514-87903751

10.3 异议渠道

异议受理联系人：张琴

联系电话：0514-89787280 17361843750

通信地址：扬州市邗江北路 68 号旺角三楼

2026 年 3 月 4 日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扬州丰展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蜀冈一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堡城路120号 联系人：刘智霄 电话：18752731282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北路68号旺角三楼 联系人：张琴 电话：0514-89787280 13952573302 电子邮箱：1024493245@qq.com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GZ053 地块开发项目 标段名称：GZ053 地块开发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内，相别路以西，保障湖以东。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 工程监理：建设前期、施工阶段、竣工阶段、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2) 项目管理：协助招标人进行项目合同管理、设计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资源管理、信息与知识管理、风险管理、收尾管理等, 工程手续办理直至取得不动产权证等。 (3) 工程造价咨询：协助招标人进行施工阶段资金使用监控、造价动态监控。 (4) 其他工程咨询服务：协助招标人完成项目绿建审查相关咨询报告。
1.3.2	服务期限要求	约437日历天，具体与工程建设同步，并服从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如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延长，费用不另增加。）
1.3.3	工作目标	本工程投资控制目标：投资控制有力，工程建设各阶段费用支出有计划，有控制，项目结算总投资不超过概算额。

		<p>本工程进度目标：包含但不限于前期设计阶段、现场施工阶段、按计划工期完成并竣工交验，结算审计，财务决算，保修期维修等。</p> <p>本工程质量目标：工程设计满足使用功能需要；工程施工要达到设计及国家相关质量要求；并最终验收合格保修期满。</p> <p>本工程安全文明目标：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达到国家法律、法规与标准及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政策规定，且无安全责任事故。</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监理单位；项目总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 (2) 如联合体投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共同投标协议，并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本次投标的牵头人，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一个单位只能参与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且不得再独立参加投标；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如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除共同投标协议外，其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即可。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且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踏勘现场联系人：刘智霄 电话： 18752731282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10 日 11 时 00 分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
2.2.2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1、资格审查文件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如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安全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养老保险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p>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缴纳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2 月内任意一个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投标截止日前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项目总负责人；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类似业绩资料及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资料：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p>2、商务文件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及其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及人员配备及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类似业绩资料及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荣誉、信用资料表 <p>3、技术文件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p>4、其他（如有）：</p> <p>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相应材料。</p> <p>注：以上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原件不再进行复核。</p>
3.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p>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最高限价 <u>498</u> 万元，其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程监理：最高限价为 <u>255</u> 万元； （2）项目管理：最高限价为 <u>230</u> 万元；

		<p>(3) 工程造价咨询：最高限价为 <u>10</u> 万元；</p> <p>(4) 其他工程咨询服务：最高限价为 <u>3</u> 万元。</p> <p>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任一分项单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中的分项限价或者投标总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上限的，招标人均不予接受，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45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递交
3.8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 施方案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内容、文字、图片等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专用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24 日 9 时 30 分
4.2.2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 和递交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p> <p>投标文件备份递交地点：/</p>
4.2.5	其他编制要求	<p>1. 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签章。</p> <p>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网上投标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 人员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地址： https://www.yzggzyjyx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p>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p>1. 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开标时间和地点。</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p> <p>3. 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完成投标文件解密。</p> <p>4.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地址：https://www.yzggzyjy z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p> <p>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p> <p>6. 根据“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操作手册（投标人）”的引导，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建议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可在开标前两小时内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如投标单位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时签到，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ggzyjy zx.yangzhou.gov.cn/，在首页右侧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V2.0”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p> <p>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V2.0）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限定时间之内完成（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p>
--	--	--

果。

8、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

11. 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

12. 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请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

13. 开标现场代理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实际现场代理人员的电话为准。特别提醒：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电脑系统 win7 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 <http://ggzyjy zx.yangzhou.gov.cn/ggzyjy zx/xzzq/201608/bellaa0fdec b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

		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701&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514-82087167、4009980000
5.2	开标程序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 公布开标结果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	进入解密阶段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电脑语音通知。
6.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 名</u> 。
7.3.1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 / 履约担保的金额： /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5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城市建设监管中心 联系号码：0514-87903751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投标报价 编制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酬金可按各项专项服务的费用相叠加并增加相应统筹费用后计取。具体编制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附录填报，招标范围内专业项目未填报价的视为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
11.2	分包	中标人征得招标人同意后可将不在本企业资质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格的企业。
11.3	合同款支付	<p>1、工程监理： 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后，付至相应咨询服务费用的 20%；工程施工至主体结构封顶后，付至相应咨询服务费用的 50%；工程施工至脚手架拆除后，付至相应咨询服务费用的 7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备案后付至相应咨询费用的 90%；余款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不计息）。</p> <p>2、项目管理： 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后，付至相应咨询服务费用的 20%；工程施工至主体结构封顶后，付至相应咨询服务费用的 50%；工程施工至脚手架拆除后，付至相应咨询服务费用的 7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备案后付至相应咨询费用的 90%；余款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不计息）。</p> <p>3、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施工至主体结构封顶，完成相应造价咨询业务并出具报告后付至咨询服务费用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备案完成且完成相应造价咨询业务并出具报告后付至相应咨询费用的 100%。</p> <p>4、其他工程咨询服务： 完成咨询工作并出具咨询报告后，一次性支付相应费用。</p> <p>注：上述款项的支付，须以中标人提供合法票据为前提，付款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付款延迟。不计息。</p>
11.4	其他	<p>1、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p> <p>2、本项目采用无纸化投标，无需制作、递交其他书面投标文件。</p> <p>3、本工程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已完成 CA 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下载”。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9980000。</p> <p>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投标人没有被“信用中国”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p> <p>。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①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②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③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予以公示。</p> <p>6、该项目异议与投诉处理方法，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文）执行。</p> <p>7、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p> <p>8、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两份。</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服务期和工作目标

1.3.1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工作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总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 (7)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9)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

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资人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3 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招标文件及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为数据电文形式，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部分、商务文件部分和技术文件部分。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及投标报价

3.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全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

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经检查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

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评标结果公示应在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9.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6.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6.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7.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8.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8.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8.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8.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8.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8.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8.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8.1.1-8.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第6.4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

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咨询机构其他 管理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安全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2.1.3	响应性 评审	服务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标准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不低于成本；2、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	无本章“评标办法”第 4 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15 分 企业综合素质 26 分 （其中企业业绩 12 分，企业奖项 7 分，企业荣誉 5 分，管理体系 2 分） 项目组综合素质 39 分 （其中项目总负责人 8 分，监理团队配置情况 6 分，项目管理团队配置情况 15 分，造价咨询服务团队配置情况 6 分，项目总负责人答辩 4 分）	
2.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报价 20 分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①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②招标人确定的招标控制价 B； ③权重系数为 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随机抽取确定。K 值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 ④评标基准价为 $C=A \times K+B \times (1-K)$ （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计算出的分值保留 2 位小数） 说明： （1）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改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当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7—9 家时，应去掉 1 个最高和 1 个最低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直接进行算术平均。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除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外，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15分	全过程咨询服务总纲 (2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发包人需求理解充分、解决方案可行、针对性强。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制度 (2分)	工作制度健全、符合项目服务要求。
		工程监理实施方案 (3分)	工程监理实施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监理工作目标、工作原则、质量控制方案、进度控制方案、投资控制方案、安全控制方案、合同与信息管理方案、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等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控制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保修阶段监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 (3分)	项目管理大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质量控制方案、进度控制方案、投资控制方案、安全控制方案、合同与信息管理方案、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造价咨询实施方案 (3分)	造价咨询大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其他服务实施方案 (2分)	工作思路、工作方案、工作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要求科学、合理、高效，针对性强。
		1.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全过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2. 全过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总页数不得超过 20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扣完为止。 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2.4	企业综合素质 26分	<p>企业业绩 12分</p> <p>1、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的，有一个得1分，满分3分。 (提供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备案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备案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p> <p>2、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服务业绩的，有一个得1分，满分3分。 (提供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备案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备案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p> <p>3、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业绩的，有一个得1分，满分3分。 (提供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备案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备案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p> <p>4、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的，有一个得1分，满分3分。 (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审定单或造价咨询成果报告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审定单或造价咨询成果报告时间为准。)</p> <p>注：1、上述1、2、3、4项评分项中，同一项目业绩仅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2、企业业绩与项目总负责人资格审查业绩为同一业绩不计分。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牵头人业绩为准。</p>	<p>1、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的，有一个得1分，满分3分。 (提供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备案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备案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p> <p>2、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服务业绩的，有一个得1分，满分3分。 (提供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备案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备案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p> <p>3、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业绩的，有一个得1分，满分3分。 (提供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备案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备案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p> <p>4、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的，有一个得1分，满分3分。 (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审定单或造价咨询成果报告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审定单或造价咨询成果报告时间为准。)</p> <p>注：1、上述1、2、3、4项评分项中，同一项目业绩仅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2、企业业绩与项目总负责人资格审查业绩为同一业绩不计分。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牵头人业绩为准。</p>
		<p>企业奖项 7分</p>	<p>1、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得2分；获得市级奖项的得1分。本项限评1个奖项，满分2分。</p>

			<p>（提供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表彰文件或证书原件扫描件，日期以表彰文件或证书落款日期为准。）</p> <p>2、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的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项得 2 分；获得市级奖项的得 1 分。本项限评 1 个奖项，满分 2 分。</p> <p>（提供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表彰文件或证书原件扫描件，日期以表彰文件或证书落款日期为准。）</p> <p>3、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服务的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国家级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绿色建筑创新奖、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工程总承包金钥匙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等），有一个奖项得 3 分，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得 2 分，获得市级奖项的得 1 分。本项限评 1 个奖项，满分 3 分。</p> <p>（提供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监理合同、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表彰文件或证书原件扫描件，日期以表彰文件或证书落款日期为准。）</p> <p>注：1、上述 1、2、3 项评分项中，同一项目奖项仅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p> <p>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牵头人业绩为准。</p>
		<p>企业荣誉 5 分</p>	<p>1、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信用等级证书或文件日期为准）至今获得过全国性机构颁发的全过程工程咨询 AAA 级信用企业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1 分。</p> <p>2、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信用等级证书或文件日期为准）至今获得过全国性机构颁发的中国工程监理 AAA 级信用企业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1 分。</p> <p>3、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荣誉证书或文件日期为准）至今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先进工程监理企业的得 1 分，满分 1 分。</p> <p>4、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荣誉证书或文件日期为准）至今获得过市级及以上造价咨询企业先进单位的</p>

2.2.5			<p>得1分，满分1分。</p> <p>5、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时间以荣誉证书或文件日期为准）至今获得过造价咨询国家级AAA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或者造价咨询省级AA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证书的得1分，满分1分。</p> <p>（须提供企业相关信用荣誉证书等级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官网查询公示的详细页面截图或相关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p> <p>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牵头人业绩为准。</p>
		<p>管理体系 2分</p>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有一项得0.5分，满分2分。</p> <p>（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管理体系以牵头人管理体系为准。</p>
	<p>项目组 综合素质 39分</p>	<p>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配置情况 35分</p>	<p>1、项目总负责人（8分）</p> <p>（1）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师的有一个得1分，满分2分。</p> <p>（提供：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12月至2026年02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如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等相关材料。）</p> <p>（2）项目总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在投标企业担任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或工程监理服务总监理工程师或项目管理服务负责人的有一个得2分，满分4分。</p> <p>（提供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或工程监理合同或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备案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备案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p> <p>注：如项目总负责人业绩和企业业绩为同一业绩仅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与项目总负责人资格审查业绩为同一业绩不计分。</p> <p>（3）项目总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在投标企业承</p>

			<p>担过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或工程监理服务或项目管理服务获得市级及以上奖项的，有一个得 2 分，满分 2 分。</p> <p>（提供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服务合同、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表彰文件或证书原件扫描件，日期以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落款日期为准。）</p> <hr/> <p>2、工程监理团队配置情况（6分）</p> <p>（1）总监理工程师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具有一级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1 分，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1 分，满分 2 分。</p> <p>（2）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p>（提供：职称证书、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2 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如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等相关材料。）</p> <p>（3）总监理工程师执业年限：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所提供的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获得年限满 10 年及以上的得 2 分，满 5 年及以上不足 10 年得 1 分，不满 5 年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2 分。</p> <p>（总监理工程师执业年限以获得的执业资格证书上签发时间开始计算，具有多个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的，以年限最长的计算。）</p> <hr/> <p>3、项目管理团队配置情况（15分）</p> <p>（1）项目管理负责人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师的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2 分。</p> <p>（2）项目管理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p>（3）项目管理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投标企业担任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或工程监理服务总监理工程师或项目管理服务负责人的有一个得 2 分，满分 2 分。</p> <p>（提供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或工程监理合同或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竣</p>
--	--	--	---

			<p>工验收报告或竣工备案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备案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p> <p>注：项目管理负责人业绩和企业业绩为同一业绩仅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p> <p>(4) 项目管理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或工程监理服务或项目管理服务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奖项的，有一个得2分，满分2分。</p> <p>(提供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服务合同、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表彰文件或证书原件扫描件，日期以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落款日期为准。)</p> <p>(5)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具备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满分 1 分。</p> <p>(6)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备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满分 1 分。</p> <p>(7)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且具备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满分 1 分。</p> <p>(8)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执业资格且具备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满分 1 分。</p> <p>(9)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且具备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满分 1 分。</p> <p>(10) 岩土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备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满分 1 分。</p> <p>(11) 注册安全工程师负责人 1 名，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备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满分 1 分。</p> <p>(以上人员如重复配置岗位，同一人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提供：职称证书、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2 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如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等相关材料。)</p> <p>4、造价咨询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情况(6分)</p> <p>(1) 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或</p>
--	--	--	---

		<p>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的得1分，满分1分。</p> <p>(2) 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1分，满分1分。</p> <p>(3) 造价咨询组成员（不含造价咨询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的，得1分，满分1分。</p> <p>(4) 造价咨询组成员（不含造价咨询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执业资格的，得1分，满分1分。</p> <p>(5) 造价咨询组成员（不含造价咨询负责人）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职称的，得1分，满分1分。</p> <p>(6) 造价咨询组成员（不含造价咨询负责人）获得过优秀造价工程师荣誉的，得1分，满分1分。</p> <p>（以上人员如重复配置岗位，同一人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提供：职称证书、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12月至2026年02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如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等相关材料。）</p>
	<p>项目总负责人 答辩 4分</p>	<p>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答辩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命题，采用暗标书面答题的形式进行。答题必须由投标项目总负责人亲自闭卷答题。</p> <p>（项目负责人答辩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备注：1、除特别说明的证书以外，评审标准中所提及的“工程类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是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在《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办法》（建人〔2018〕67号）规定实施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与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效用等同）、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

2、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12月至2026年2月内任意一个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投标截止日前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项目总负责人；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30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3、投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原件，投标时提供原件扫描件。未提供原件扫描件的不得分。

4、所有投入监理人员须满足扬州市监理人员配备最低标准要求。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企业综合素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项目组综合素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

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企业综合素质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组综合素质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

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

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中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及项目总负责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方法进行投标报价的；
-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咨询服务费用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7)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方案存在明显技术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江苏省全过程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试行）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说 明

为深化我省工程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改革，推动全过程咨询发展，提高工程建设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市〔2017〕10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了《江苏省全过程咨询合同示范文本（试行）》（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及附录、技术要求及附件四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协议书共计 10 条，集中约定了委托人与受托人的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词语限定、全过程咨询目标、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签约酬金、服务期限、双方承诺、合同订立及生效等内容。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委托方与受托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具体包括词语定义、双方义务、文档管理、违约责任、支付、合同生效变更、争议解决等各类工程咨询合同通用性的商务性条款共计 9 条。上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全过程工程咨询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及附录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委托人与受托人可以根据不同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委托人与受托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具体实施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委托人与受托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四）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是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涉及到的各项咨询服务内容，在现行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基础上，按照本合同示范文本的整体结构要求重新编订形成的，可以根据各建设工程业主方的需求进行菜单式选择（不少于三项）。

- 技术要求 A：项目策划
- 技术要求 B：工程设计

- 技术要求 C: 工程监理
- 技术要求 D: 招标代理
- 技术要求 E: 造价咨询
- 技术要求 F: 项目管理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全过程工程咨询方式。“全过程工程咨询”是对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研究和决策以及工程项目实施和运行（或称运营）的全生命周期提供包含设计在内的涉及组织、管理、经济和技术等有关方面的工程咨询服务。全过程咨询可采用多种组织方式，为项目决策、实施和运营持续提供局部或整体解决方案。为此，《示范文本》的条款设置中，将“项目策划、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等各项服务相关工作内容分别作为一条独立条款，委托人可根据项目需要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确定对相关服务内容的取舍。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委托人与受托人可依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 托 人（全称）：

受 托 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投资估算额：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本工程投资控制目标：投资控制有力，工程建设各阶段费用支出有计划，有控制，项目结算总投资不超过概算额。

本工程进度目标：包含但不限于前期设计阶段、现场施工阶段、按计划工期完成并竣工交验，结算审计，财务决算，保修期维修等。

本工程质量目标：工程设计满足使用功能需要；工程施工要达到设计及国家相关质量要求；并最终验收合格保修期满。

本工程安全文明目标：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达到国家法律、法规与标准及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政策规定，且无安全责任事故。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包括（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前六项中的三项内容）：

项目策划：

工程设计

工程监理：建设前期、施工阶段、竣工阶段、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招标代理

造价咨询：协助招标人进行施工阶段资金使用监控、造价动态监控。

项目管理：协助招标人进行项目合同管理、设计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资源管理、信息与知识管理、风险管理、收尾管理等，工程手续办理直至取得不动产权证等。

其他工程咨询服务：协助招标人完成项目绿建审查相关咨询报告。

各专业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技术要求 A：项目策划

技术要求 B：工程设计

技术要求 C：工程监理

技术要求 D：招标代理

技术要求 E：造价咨询

技术要求 F：项目管理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6.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项目策划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工程设计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招标代理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造价咨询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项目管理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其他：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注：上述负责人，如现行法律法规有相应执业资格要求的，应填写注册证书号。

七、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_____）

取费基价：23224 万元（暂定金额，具体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依据本招标文件结算约定原则按实际发生金额重新结算），总费率： / % ；

- 包括： 项目策划酬金：_____
- 工程设计酬金：_____/_____
- 工程监理酬金：_____
- 招标代理酬金：_____/_____
- 造价咨询酬金：_____
- 项目管理酬金：_____
- 其他工程咨询服务酬金：_____

具体各项服务分项价格详见下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元）	备注
1	工程监理		总价包干
2	项目管理		总价包干
3	工程造价咨询		总价包干
4	其他工程咨询服务		总价包干
合计			

(1) 委托人有权对以上业务内容进行调整，具体业务内容由委托人安排，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

(2) 以上服务内容未实施的，费用根据投标人中标价相应扣除。

(3) 各服务内容酬金计算方法如下：

- 1) 工程监理：采用固定总价，总价包干。
- 2) 工程项目管理：采用固定总价，总价包干。
- 3) 工程造价咨询：采用固定总价，总价包干。
- 4) 其他工程咨询服务：采用固定总价，总价包干。

八、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项目策划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工程设计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招标代理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其他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签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3 “受托人”指本合同中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4 “其他参建方”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拆迁、勘察、专业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试验检测、专业咨询与服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6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受托人的工作。

1.1.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8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工作的人员。

1.1.9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0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1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2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5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6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 (6) 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受托人的义务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范围和工作内容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依据

(1)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作依据。

(2) 委托人要求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和人员

2.3.1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与咨询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2.3.3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其他受托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1) 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 受托人应当对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参建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3) 受托人的其他职责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受托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3.2.1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满足要求的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3.2.2 委托人应协调工程建设中必要的外部关系，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3.4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3.5 审核与答复

3.5.1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审核或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2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受托人提交的相关文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受托人提出的重大问题。

3.6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3.7 配合、参与和监督

委托人应当根据建设程序的要求，参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汇报、检查、验收等活动；并有权对受托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必要的监督与管理。

4. 文档管理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管理应做到：注意时效、及时整理、真实可靠、内容齐全、分类有序。

4.2 在工程项目实施前，受托人应对文件档案的编码、格式、份数等作统一规定；对各类文档归档建立相应的制度。

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由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落实专人具体实施。归档资料的管理应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人的资料归档要求，由委托人于工程建设开始前书面提出要求。

4.4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4.5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该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4.6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按专用条件约定的各类全过程工程咨询文档，并对受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文档有查阅权。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1.1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1.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长期不在岗的；

5.1.3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5.2.2 委托人向受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受托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5.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3 除外责任

5.3.1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且受托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3.2 受托人对委托人决策（该决策非受托人提供错误咨询意见引起）不承担责任。

5.3.3 因不可抗力对工程项目建设造成的影响，受托人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3.4 受托人的其他免责条款，由双方另行约定。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6.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6.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通用条件第 7 条和专用条件第 7 条约定办理。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7.2 变更

7.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商议确定。

7.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7.2.5 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7.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受托人应作出合

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7.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7.3.3 当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受托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受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受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受托人之日，但受托人应承担第5.1款约定的责任。

7.3.4 受托人在专用条件6.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受托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受托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5.2.3款约定的责任。

7.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7.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7.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8. 争议解决

8.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8.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外出考察费用

由委托人提出的外出考察，要求受托人参加或负责的，相应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9.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4 奖励

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9.5 守法诚信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其他参建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9.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其他参加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9.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9.8 知识产权

9.8.1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2 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受托人在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9.8.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8.5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酬金中。

9.9 联合体

9.9.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9.9.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9.9.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9.10 分包

9.10.1 受托人应当将资质范围外的服务内容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服务机构，但是分包单位的确认必须经委托人的认可。受托人作为总包单位，就分包服务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9.10.2 受托人不得将自身资质条件内的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服务内容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3) 附加协议条款；(4)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5)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6) 专用条件及附录；(7) 通用条件。

2. 受托人义务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

2.2.1 依据包括：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经济、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扬州细则）、《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等。

(2) 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

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和人员

2.3.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见附录 1。

2.3.4 更换受托人员的其他情形：委托人认为受托人受托人员不能胜任相关工作的情况下，可以要求受托人更换受托人员。

2.4 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职责：全面负责本项目全过程咨询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应提供周、月、季、年报以及实施过程中的重要节点、关键性工作报告等一式三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提供最终相关报告或汇报。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投标人自行解决交通、通讯、住宿。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3. 委托人义务

3.1 提供资料

签订合同生效时，委托人应按下表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提供时间（年月日）
----	----	------	-----------

工程立项手续办理前置文件	/	/	/
--------------	---	---	---

3.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照下表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其他人员服务（按实际需要，双方协商选填下表）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年 月 日）
/	/	/	/

委托人提供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公共设施（按实际需要，双方协商选填下表）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年 月 日）
1. 办公用房	提供	2 间，合计 40 m ²	待定
2. 生活用房	不提供	/	/
3. 试验用房	不提供	/	/
4. 样品用房	不提供	/	/
5. 交通道路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受托人自备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按实际需要，双方协商选填下表）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年 月 日）
通讯设备	不提供	/	/
办公设备	不提供	/	/
交通工具	不提供	/	/
检测和试验设备	不提供	/	/
机电设备	不提供	/	/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5 审核与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5.1.1 除通用条款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外，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约定履行任务的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比例为： / ， 汇率为： / 。

6.3 支付酬金

■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工程监理：

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后，付至相应咨询服务费用的 20%；工程施工至主体结构封顶后，付至相应咨询服务费用的 50%；工程施工至脚手架拆除后，付至相应咨询服务费用的 7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备案后付至相应咨询费用的 90%；余款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不计息）。

2、项目管理：

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后，付至相应咨询服务费用的 20%；工程施工至主体结构封顶后，付至相应咨询服务费用的 50%；工程施工至脚手架拆除后，付至相应咨询服务费用的 7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备案后付至相应咨询费用的 90%；余款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不计息）。

3、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施工至主体结构封顶，完成相应造价咨询业务并出具报告后付至咨询服务费用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备案完成且完成相应造价咨询业务并出具报告后付至相应咨询费用的 100%。

4、其他工程咨询服务：

完成咨询工作并出具咨询报告后，一次性支付相应费用。

注：上述款项的支付，须以受托人提供合法票据为前提，付款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付款延迟。

不计息。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

7.2 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因服务期限延长而调整工作酬金。

7.2.3 除不可抗力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相应的附加工作酬金确定方法：另行商议

7.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 。

8. 争议解决

8.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提请扬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9.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9.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约定： / 。

9.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委托人与项目实施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委托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受托人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受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永久。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永久。

9.8 知识产权

9.8.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人。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须经委托人同意。

9.8.2 关于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人。

关于受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须经委托人同意。

9.8.5 受托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受托人自行承担并负责。

10. 补充条款

10.1 受托人的义务

10.1 受托人应协助相关单位进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协助相关单位进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审核竣工图，竣工工程的实体和资料的移交工作。

10.2 受托人应审查各承包单位编制的竣工资料、竣工图，保证其正确无误，并及时提交客户。

10.3 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组织施工总包单位研究处理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督整改方案的实施，并监督检查整改工作实施。

10.4 受托人应审核承包人提出工程总进度计划，对总进度计划是否满足规定的竣工日期的要求并提出意见要求。

10.5 受托人在总进度计划的前提下，审核施工单位周、日进度计划的可行性，并且起到预警作用。如发现执行过程中不能完成工程计划时，应检查分析原因，督促承包人及时调整计划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工程进度的实现，向委托人提供书面分析报告。

10.6 委托人应负责将受托人的职责和工作内容告知工程参建单位并授权。

10.7 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和委托人在责任期内未能完全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变更设计内容、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10.8 受托人经委托人同意后，可将不在本企业资质业务范围内的业务以合法程序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格的企业，该企业必须满足委托人要求并经委托人确认。

10.9 受托人在不同的阶段，应按项目建设要求，提供充足的驻场人员。

10.10 受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递交详细的项目全过程咨询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范围、形式、方法、重点、目标、实施步骤、具体的驻场时间、人员安排及相关职责、报审流程及要求等，需委托人认可后执行。

10.11 若委托人因客观原因对项目工期进行合理调整，需根据委托人进度要求调整现场人员予以配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10.12 受托人应自觉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做好全过程咨询人员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合同履行过程中全过程咨询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及措施费用概由受托人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全过程咨询人员伤亡事故，由受托人承担全部责任，并由受托人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10.13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

附录 1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全过程工程咨询 项目总负责人							
2	工程监理							
2.1	总监理工程师							
2.2	主专监监理工程							
2.3	监理员							
2.4							
3	造价咨询							
3.1	造价咨询 负责人							
3.2							
4	项目管理							
4.1	项目管理负责人							
4.2							
5	其他工程咨询服务							
5.1	其他负责人							

附录 2

监理安全生产承诺书

现就_____（项目名称）的安全生产管理承诺如下：

一、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并认真落实。总监为安全第一责任人，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监督，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零事故。

二、合理配备监理人员，所设监理人员与委托监理合同的服务内容、期限、工程环境、工程规模等因素相适应，满足项目安全监理工作的需要。安全监理人员需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后方可上岗。

三、当发现勘察、设计文件有不满足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及其它相关规定，或存在较大施工安全风险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建设单位提出。

四、认真核查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以下简称分包单位）的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对于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监理单位审查签字认可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并将情况及时书面报告建设单位。

六、积极督促施工单位对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严格审核。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起重机械设备的安全监理等工作列入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等，制定安全监理工作流程、方法和措施，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

七、认真履行安全监理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按照规定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及时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八、施工单位拒绝按照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及时将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

九、做好上级各部门、领导视察过程中的安全保障工作。

十、定期组织安全培训、教育和宣传活动

十一、做好安全监理的资料并按照规定进行归档和保管。

十二、依法依规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

十三、根据本承诺事项制定具体的承诺落实标准。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接受从严处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自愿按照本项目监理合同相关条款接受处罚和接受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经济或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法人或其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C: 工程监理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要求

1.1.1 监理范围包括：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施工阶段与保修阶段监理建设前期、施工阶段、竣工阶段、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可参考附件 6：工程监理服务清单）

1.1.2 监理工作要求包括：工程施工阶段的三控三管一协调及保修阶段的监管及维修费用审核。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其他参建方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其他参建方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参建方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及时、准确完整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及汇总监理文件资料，并按规定组卷成册，形成监理档案。

(23)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_

1.2 履行职责

1.2.1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内，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协商解决。

1.2.2 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受托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1.2.3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受托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1.2.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发现其他参建方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其他参建方予以调换。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2.2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其他参建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向其他参建方发出相应指令。

2.3 参与和监督

(1) 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2) 委托人有权依法对监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对其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3. 工程监理服务费用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第一次	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后	付至相应咨询服务费用的 20%	
第二次	工程施工至主体结构封顶后	付至相应咨询服务费用的 50%	
第三次	工程施工至脚手架拆除后	付至相应咨询服务费用的 75%	
第四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备案后	付至相应咨询费用的 90%	
第五次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付清余款	

附件 6

工程监理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C	工程监理	1、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2、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 3、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的处理 4、监理文件资料管理 5、设备采购与设备监造 6、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服务范围执行 7、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对工程建设相关方进行协调的相关工作内容	

技术要求 E: 造价咨询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造价咨询的范围和工作要求

1.1.1 造价咨询的范围：协助招标人进行施工阶段资金使用监控、造价动态监控，并定期出具造价分析报告。

1.1.2 造价咨询的工作要求

(1) 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2) 受托人应当按照文件约定的时间、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受托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本合同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不增加服务酬金。

(3) 受托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4) 受托人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5) 受托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受托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1.2 造价咨询工作依据

1.2.1 依据包括：

受托人应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受托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2. 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第一次	工程施工至主体结构封顶，完成相应造价咨询业务并出具报告后	付至咨询服务费用的 50%	

第二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备案完成且完成相应造价咨询业务并出具报告后	付至相应咨询费用的100%	
-----	--------------------------------	---------------	--

附件 2

造价咨询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B	造价咨询	协助招标人进行施工阶段资金使用监控、造价动态监控。	

技术要求 F：项目管理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项目管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1.1.1 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包括协助招标人进行项目合同管理、设计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资源管理、信息与知识管理、风险管理、收尾管理等,工程手续办理直至取得不动产权证等。

(可参考附件 11：项目管理服务清单)

1.1.2 项目管理工作要求：

(1)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 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3) 施工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可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建议。

(4)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选择其他参建方。

(5)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原则，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如果由于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受托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正。

(6) 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投资的原则，有权会同监理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同时上报委托人。

(7) 受托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施工、监理及大宗材料采购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需经委托人事先批准。

(8) 负责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批复内容，组织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和报批工作。

(9) 制定《项目管理规划大纲》、《项目管理实施规划》。

(10) 受托人在委托人的监督下负责组织其他参建方招标工作，签订相关合同，报有关部门备案。

(11) 受托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认真履行项目管理合同及投标书中工程管理的内容的承诺，实现工程建设投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

(11) 受托人应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并向委托人报送工程进度报告和管理工作报告。并约定时间向委托人汇报，接受委托人的监督。一经察觉可能会影响工程投资、工期和质量的事件时，受托人有义务尽早通知委托人。

(12) 工程建设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受托人负责紧急处理，做好善后工作，及时通知委托人；如因受托人管理不善引起重大安全事故的，或者发生安全事故，受托人处理不当给委托人造成名誉、财产及其他损失的，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同时向受托人追究经济以及其他责任。

(13) 受托人管理该项目期间，负责协调各参建方之间的关系。并从维护委托人利益出发，维持和改善周边相邻单位关系，而不应以该项目与周边相邻单位关系为由，延误或终止本合同的执行。

(14) 负责完成本项目建设的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工作，协助项目委托人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对本项目的审计。

(15) 受托人对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健康与环境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

1.2 履行职责

1.2.1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协商解决。

1.2.2 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受托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1.2.3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受托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所有事项。

在涉及工期延期1天内和（或）金额1万元内的变更，受托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其他参建方发布变更通知。

1.2.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发现其他参建方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其他参建方予以调换。

受托人有权要求其他参建方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向委托人汇报并经同意。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工作条件

2.1.2 委托人协助受托人办理各项建设手续，负责缴纳规划、城市管理和相关政策性费用。

2.2 审核与答复

(1) 委托人负责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

(2) 委托人应及时确定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

(3) 委托人应及时确认设计使用功能要求和工艺设计要求。

(4)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工程设计变更。

(5)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申请、报告、文件等资料，应当及时进行审核和审批。

2.3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其他参建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

人，由受托人向其他参建方发出相应指令。

2.4 参与和监督

- (1) 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设备采购等招标采购工作进行监督，对受托人组织的合同谈判进行监督。
- (2) 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 (3) 委托人有权依法对项目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对受托方违规行为予以查处和纠正。

3. 违约责任

3.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 (1) 因受托人原因不能按照专用条件约定日期或顺延后工期竣工的；
- (2) 因受托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质量标准的；

4. 补充条款

4.1 进度管理

4.1.1 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目标，编制项目总体计划，并报委托人审批，以经委托人审批的总进度计划作为整个项目进度管理的依据。

本合同进度目标：包含但不限于现场施工阶段、按计划工期完成并竣工交验，结算审计，财务决算，保修期维修等。

4.1.2 受托人有权审核各其他参建方的进度计划，对进度计划进行分级管理，通过不断的检查、调整、预测，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确保实现工期目标。

4.1.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托人应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及时向委托人汇报进度控制情况。

4.1.4 工期延期

4.1.4.1 工期延期包括下列情况

- (1) 委托方原因；
- (2) 不可抗力
- (3)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情况，由委托方批准的工期顺延。

4.1.4.2 发生工期延期，委托方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 7.2.2 约定的附加工作酬金计算标准向受托方支付报酬。同时受托方有权就因工期延期对受托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索赔。

4.1.5 工期延误

4.1.5.1 工期延误包括下列情况：

- (1) 委托人原因；
- (2) 受托人原因；
- (3) 其他参建方原因。

4.1.5.2 发生工期延误，受托人必须积极有效的进行进度控制。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受

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4.2 质量管理

4.2.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管理目标，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规划，并报送委托人认定。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质量管理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按照专用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工程质量目标：工程施工要达到设计及国家相关质量要求；并最终验收合格保修期满。

4.2.2 受托人应参加设计交底会议，分析、确定质量控制重点、难点；安排其他参建方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工作。

4.2.3 受托人在征得委托人认可后，有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的决定权。有权会同监理对施工质量进行检验。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监理单位组织更换；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监理单位组织整改、返工。

4.2.4 受托人负责质量事故的调查；监理负责组织质量问题整改督促。

4.2.5 受托人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测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4.3 安全、文明管理

4.3.1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安全文明目标，编制安全文明管理规划及安全应急预案，并报送委托人审核。

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目标：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达到国家法律、法规与标准及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政策规定，且无安全责任事故。

4.3.2 受托人应根据项目施工安全目标的要求配置必要的资源，确保施工安全，保证目标实现。

4.3.3 受托人应当督促其他参建方落实安全保证体系，不定期协同委托人组织工地安全文明检查，会同委托人、其他参建方处理工地各种纠纷。

4.4 投资管理

4.4.1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资控制目标，建立相应的投资管理规划。

本工程投资管理目标：投资控制有力，工程建设各阶段费用支出有计划，有控制，项目结算总投资不超过概算额。

4.4.2 在保证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结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规划》，编制投资控制计划，对可能发生的投资进行预测，通过合理措施实现对工程投资的有效控制。

4.4.3 受托人负责编制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报送委托人审批。按照委托人对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批意见，修正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委托人认可的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控制项目投资。

4.4.4 受托人负责在招投标、合同谈判、合同拟定过程中，对建设资金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分析。

4.4.5 受托人负责审核其他参建方合同与建设资金有关的条款。

4.5 竣工验收

4.5.1 委托人有权参与竣工验收，对受托人的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进行监督，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受托人的结算、付款及其他工程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和审计。

4.5.2 委托人应在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与受托人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4.5.3 该工程竣工结算后 28 个工作日内，如有履约保证金，委托人应退还受托人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4.5.4 受托人有权签认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

4.5.5 受托人会同委托人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协助办理权属登记，并向委托人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4.6 突发事件处理

受托人在分析工程具体情况的基础上，编制各类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预案，积极应对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并及时通知委托人妥善处理。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期，按照第 10.1.4 款“工期延期”处理。

4.7 资金拨付管理

4.7.1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交整个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委托人结合项目具体情况于 7 日内对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批复。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批复，对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修正，并于批复后 7 日内，递交符合委托人要求的资金使用计划。

4.7.2 受托人于其他参建方提交付款凭证后 7 日内，对其进行审批，将审批结果递交委托人，由委托人审批后进行支付。

4.7.3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对本项目的审计。

4.8 变更与索赔管理

4.8.1 受托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以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签发变更指令、评估变更。在委托方授权下可进行变更的范围约定为：所有变更与索赔需向委托人汇报。

4.8.2 受托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超出初步设计批复范围的变更，由设计或施工承包商提出，经受托人与相关方协调后，由受托人报委托人核准。

4.8.3 受托人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中提出的优化变更，使委托人节约了工程项目投资，委托人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4.8.4 合同双方有权就对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5. 项目管理服务费用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第一次	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后	付至相应咨询服务费用的 20%	
第二次	工程施工至主体结构封顶后	付至相应咨询服务费用的 50%	
第三次	工程施工至脚手架拆除后	付至相应咨询服务费用的 75%	
第四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备案后	付至相应咨询费用的 90%	
第五次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付清余款	

附件 11

项目管理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F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设计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资源管理、信息与知识管理、风险管理、收尾管理等, 工程手续办理直至取得不动产权证等	中标后中标人派出的团队需配备不低于 3 名成员。 要求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 2 人驻场, 可根据项目（造价、土建、装饰、市政、机电）实施进度分批入驻。

技术要求：其他工程咨询服务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受托人项目策划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1.1.1 项目策划范围：协助招标人完成项目绿建审查相关咨询报告。

1.2 项目策划工作要求

1.2.1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提供前期咨询服务；

1.2.2 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计划以及相关的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1.2.3 受托方在委托方资料提清后将技术咨询成果文本交付委托方；

1.2.4 受托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数量：2份。

1.2.5 受托方负责成果的修改和完善，直到通过相关部门评审。

2. 违约责任

2.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若由于咨询成果的论证深度不够、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受托人必须完善论证报告直至报批要求，负责委托人由此造成的时间和费用损失。

2.2 除外责任

委托方按照受托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受托方不承担责任。

3. 其他工程咨询服务费用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第一次	完成咨询工作并出具咨询报告后	一次性支付相应费用	

附件 1

其他工程咨询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1	绿建审查辅助性报告	1、建筑全能耗报告书 2、运行降碳报告书 3、可再生能源利用分析报告 4、风环评报告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

投标文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_____（盖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如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 3、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4、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 5、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 6、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书
- 7、投标安全承诺书
- 8、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养老保险证明
- 9、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缴纳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2 月内任意一个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投标截止日前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项目总负责人；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 10、类似业绩资料及证明材料
- 11、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12、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13、其他资料：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文件部分：

- 1、投标函及其附录
- 2、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及人员配备及附件
- 3、企业、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类似业绩资料及证明材料
- 4、荣誉、信用资料表

三、技术文件部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四、其他（如有）：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相应材料。

第一卷 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地 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具有注册执业资格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备 注						

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四、承诺书

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安全承诺书

投标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如中标，在_____工程监理过程中，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将安全生产管理内容纳入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严格执行现场巡查、旁站监理、平行检验等制度，及时发现并制止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将授权_____为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投标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单位公章）

六、业绩及证明材料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业绩名称	委托人名称	工程投资规模（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内容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业绩等评分所需要的证明材料。

七、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其他约定：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拟分包计划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范围	拟选分包人企业资质要求	备注

注：如无需分包仍应提供本表，拟分包内容的填写“无”。

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卷 商务文件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项目现场后，我方兹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酬金：人民币（大写）：_____整(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是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2	工程监理							
2.1	总监理工程师							
2.2	主专监监理工程							
2.3	监理员							
2.4							
3	造价咨询							
3.1	造价咨询负责人							
3.2							
4	项目管理							
4.1	项目管理负责人							
4.2							
5	其他工程咨询服务							
5.1	其他负责人							
5.2							

注：上述表格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属于必填内容。所列监理人员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毕业证书、身份证、职称证的原件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三、业绩及证明材料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业绩名称	委托人名称	工程投资规模（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内容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业绩等评分所需要的证明材料。

四、荣誉、信用资料表

荣誉、信用资料表

序号	信用的名称、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备注

注：本表后附荣誉、信用等评分所需要的证明材料。

第三卷 技术文件部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根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第四卷 其他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相应材料）